

《水文化遗产资源分类与代码》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为通过标准支撑梳理传统水文化遗产的科学内核，切实保护好各种物质的和非物质的水文化遗产，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4 批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由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83）归口，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牵头开展《水文化遗产资源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计划号：20232140-T-469）制定工作。

(二) 目的和意义

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不同场合就传承与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做出指示：“中华民族在几千年历史中创造和延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要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是人类生存发展不可缺少的物质基础，人类在聚居的区域内对水资源的治理、开发和利用的程度，标志着人类社会发展的程度。同时，水也是一种文化载体，可以构成丰富的文化资源，影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水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诞生、形成、发展于我国源远流长的历史文明与幅员辽阔的地理空间之中。我国农耕文明历史悠久，长期的水利实践留下了数量众多、类型丰富的水文化遗产。这些遗产蕴含着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承载着符合我国国情、水情的治水智慧，凝聚着中华民族的辉煌创造，镌刻着中华民族的伟大精神，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水文化遗产，对于传承和弘扬先进水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对于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水文化遗产是人类社会承袭下来的与水有关的或反映人与水关系的一切有价值的物质遗存，以及某一族群在识水、用水、治水过程中形成的能够世代相传、反映其特殊生活生产方式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其相关的实物和场所，是

物质水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水文化遗产的总和。这些遗产是水文化传承和存在的载体，承载着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凝聚着中华民族的辉煌创造，镌刻着中华民族的伟大精神，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是人类治水文明的重要见证，具有较高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水文化遗产，对于传承和弘扬先进水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对于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这些遗产正面临着不同程度的破坏，甚至消失的危险，亟待开展分批分类保护利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讲话中强调指出，要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并对中国大运河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做出重要批示，强调对大运河遗产，要做好保护、传承、利用三篇文章，这标志着水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利用传承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水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2022年8月，中办、国办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要统筹指导各类文物资源普查和名录公布。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国办发〔2021〕43号）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文物资源管理体制，加强水利遗产等行业遗产的保护力度。2022年，水利部印发的《“十四五”水文化建设规划》（办宣〔2022〕28号）指出，要发挥水文化的价值引导作用，把治水实践中的新认识、新做法、新经验升华为文化层面的新认知，积极推动把水文化的元素及相关要求列入有关规范、标准、定额及评价指标体系，加快推进水利遗产的系统保护。为此，2021年，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启动了推荐性国家标准《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指南》（GB/T 42934）的编制工作，提出水文化遗产的价值评价方法，为遗产后续保护、开发利用提供技术支撑。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写组注意到水文化遗产类型差异对遗产价值认定、保护利用影响巨大，因此急需制定与《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指南》相配套的姊妹标准，明确水文化遗产的分类体系，为《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指南》的实施落地以及水文化遗产后续保护利用传承提供技术支撑。

本标准的起草团队曾负责起草国家标准《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指南》（GB/T 42934），水利行业标准《水利工程遗产认定标准》（水利标准计划号：504），

河南省地方标准《涉河工程水文化价值评估规范》等水文化相关标准起草工作，具有丰富的水文化遗产资源研究基础，可以确保本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实施。

本标准通过建立系统、科学的水文化遗产资源分类体系，将为水文化遗产资源的登记、统计、清查等管理与服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同时，本标准的编制实施将直接有助于推动即将开展的第四次全国文物资源普查工作。本标准的制定将对科学保护水文化遗产资源和水文化资产的管理和利用、提升我国综合实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

- 2023年1月，组织开展标准立项前的前期预研制工作；
- 2023年3月，标准工作组同相关单位共同召开标准研讨会，确定标准制定的工作目标、主体内容和框架结构等；
- 2023年3月，标准工作组向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583）提出标准建议申请书；
- 2023年8月，标准建议书通过国家标准技术评审中心的技术审查；
- 2023年10-11月，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发布的《关于对〈水文化遗产资源分类与代码〉等158项拟立项国家标准项目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要求，本项标准进行立项公示。

2. 调研阶段

- 2023年12月，标准正式立项，立项计划号为20232140-T-469。
- 2023年12月，标准工作组以资料调研方式，收集相关标准、项目文档进行大纲设计，完成标准制定方案等相关工作，进一步明确了标准目标定位，同步完善标准框架结构。

3. 起草阶段

- 2024年1月-3月，标准工作组组织数次研究和研讨，充分听取并研究相关人员、单位的意见及资料，形成标准草案稿。
- 2024年3月，邀请领域多位专家共同对标准草案稿进行整体把关，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文件。

(四) 工作任务分工

本标准主要由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北京师范大学、湖北大学等单位共同编写。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是水利部直属科研单位，是国家文物局水利遗产保护与研究重点科研基地挂靠单位，是国内专职从事水文化理论应用研究的单位，参与水利部十三五、十四五水文化规划编制工作，参与大运河、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有关工作，是《黄河法》制定《水法》修订工作中水文化部分支撑单位。在本项标准中承担主持角色，编写遗产分类、编码方式等内容。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直属科研单位，长期从事标准化研究工作，是国家标准《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指南》的主编单位，在水文化标准化工作中经验丰富，在本标准中主要从事水文化遗产资源分类体系的标准化表达，分类方法遴选等。

中国计量大学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浙江省政府共建高校，近年来长期服务水利部标准化工作，正在从事水文化遗产元数据等数据格式标准的编制工作，在本项标准中重点参与编码方法的研究，并参与防洪工程遗产、水土保持工程遗产等资源分类。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是广东省水利厅直属科研单位，长期关注珠江流域水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在本项标准中负责珠江流域水文化遗产资源与本项标准分类的体系匹配性问题。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是我国重要的水利院校，自 1980 年代开始便开始水文化理论研究，在水文化理论体系构建上成果丰硕。在本项标准编制工作中负责水文化理论与标准分类的适配性问题。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是农业部直属科研单位，长期从事农业遗产相关研究。在本项标准中重点关注灌溉工程遗产、农田水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问题。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是国家文物局直属事业单位，是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重要支撑单位，在本项标准中辅助支撑水文化遗产

分类与文物普查标准的协调性问题。

北京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文化研究方面成果丰硕。在本项标准中重点从事非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分类体系和遗产资源分类体系研究。

湖北大学是教育部与湖北省共建重点高校，长期从事西南民族地区水文化研究工作，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西南各民族水文化调查与研究”承担单位，本标准提出水文化分类体系是该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二、 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 标准编制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该标准在结构和编写规则上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相关要求，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2.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充分考虑物质类水文化遗产、非物质类水文化遗产的保护现状、利用方式和文化价值，使标准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3. 一致性原则

本标准技术内容确定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水文化建设规划纲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水文化建设规划〉的通知》（办宣〔2022〕2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文化遗产分类的法定规范，同时兼顾实际工作的具体情况和遗产单体的特殊性。从而，确保标准实施环节具有全面、一致、连贯和可实施性。

(二)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1) 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文化遗产资源分类与编码的基本原则、分类方法、代码结构和分类代码表。本文件适用于水文化遗产资源的登记、统计、清查等管理与服务工作。

(2) 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基本原则、分类与编码、附录三部分。

1) 基本原则部分, 参考已有的分类编码国家标准, 结合水文化遗产资源的特点, 本部分确定了水文化遗产资源分类编码的基本原则, 即:

科学性原则, 即应以水文化遗产资源相对稳定的本质属性和特征作为资源分类的基础和依据;

唯一性原则, 即在水文化遗产分类编码过程中, 每个水文化遗产有且仅有一个不重复的资源编码;

简约性原则, 即确定水文化遗产编码规则, 应减少参与编码规则的水文化遗产本质属性数量;

稳定性原则, 即水文化遗产代码一经赋予特定水文化遗产, 应长期保持不变, 不因水文化遗产本质属性或特征的变化而变化, 不因水文化遗产的消亡而消亡;

扩展性原则, 在满足水文化遗产代码最短原则基础上, 确保留有具有足够代码空间, 满足一定时期内同类对象和实体增加的代码需要。

2) 分类与编码部分, 包括分类方法、代码结构、水文化遗产资源类型分类代码、水文化遗产资源实例代码。分类方法部分指出水文化遗产资源的分类采用线分类法, 按水文化遗产资源的功能特征和表现形式分类, 适当兼顾水文化遗产资源的地域特色, 其中水文化遗产资源类型分类代码的分类依据如下:

- **大类划分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中的规定, 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类。因此,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标准将水文化遗产资源也分为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和非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两大类;
- **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中类划分与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物质文化遗产分为可移动和不可移动两类, 因此本标准将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分类为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和不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两个中类;
- **不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小类划分与依据:** 同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将不可移动文物分为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

石窟寺石刻及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其他不可移动遗产等小类。一般来说，水利工程往往是由不同的单体建筑构成的系统性工程，同一类型单体工程在不同的工程体系中作用具有很大差异。因此，按照古代水利工程功能类型进行水文化遗产资源划分，可以有效避免类型交叉问题。因此，本标准将古代水利工程分为农田水利工程遗产、防洪工程遗产、运河航运工程遗产、给排水工程遗产、园林水利工程遗产、水土保持工程遗产、水力发电工程遗产、围垦工程遗产等 8 类，与不可移动文物划分为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及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其他不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等 6 类，共同构成不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的 14 个小类划分；

- **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小类划分与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可移动文物分为历史时期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结合水利、农田水利、水力发电等行业和部门的实际情况，可移动水文化遗产资源应包括水文化艺术品和工艺美术品、水利文献资料、水利代表性实物、传统提水机具和水力机械、其他可移动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等 5 个小类；
- **非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中类划分与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别划分和非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的特殊性，分为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等、传统技艺、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其他非物质形态水文化遗产资源等 6 个中类，每个中类下再根据水利部前期水文化普查资料细分为小类。

代码结构指出分类代码为 18 位代码（见标准式 1），分三段，包括水文化遗产资源类型分类代码（5 位）、代表水文化遗产资源的实例代码（12 位）和校验码（1 位）；水文化遗产资源类型分类代码（见标准表 1），指出水文化遗产资源分为大中小三个层次类，其中大类分为 2 类、中类包括 8 类、小类包括 38 类；水文化遗产资源实例代码指出实例代码由 2 个代码段组成，根据文化遗产属地化管理的特点，其编码方式采用行政区划代码加顺序编码的方式组成。

3) 附录部分, 主要提供了分类代码中校验码的计算方法, 以及校验码的具体取值范围。

三、 标准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四、 是否与法律法规强标相协调

目前尚未有强制性国家标准或强制标准与水文化遗产资源分类与编码工作有关。涉及到水文化遗产资源分类与编码标准编制工作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2021年, 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国办发〔2021〕43号)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文物资源管理体制, 加强水利遗产等行业遗产的保护力度。水利部《水文化建设规划纲要(2011—2020)》将“加强水利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列入重点任务, 指出“深入挖掘传统水文化遗产, 摸清传统水文化遗产的内容、种类和分布等情况, 认真梳理传统水文化遗产的科学内核, 切实保护好各种物质的和非物质的水文化遗产。”因此现有的法律法规要求有关部门尽快制定水文化遗产资源的标准和规范化文件。

五、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在本标准通过审定后, 尽快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六、 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一) 组织措施: 在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相关单位的组织协调下, 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 成立标准宣贯小组。

(二) 技术措施: 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 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七、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八、 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

《水文化遗产资源分类与代码》标准起草组

2024年4月